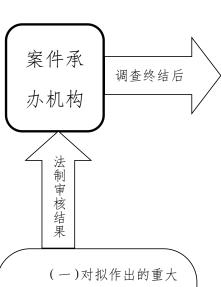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 7:

泽州县应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流程图



(一)对拟作出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 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 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 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 范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

- (二)对拟作出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 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 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 不适当的,提出纠正的意 见:
- (三)对拟作出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 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 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 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 决定的意见;
- (四)对违法行为涉嫌 犯罪的,提出移送意见。

(一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建议及其 情况说明;

(二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调查(审 查)终结报告;

(三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书代拟 稿;

(四)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相关法律 依据和证据资料;

(五)经听证或评估的,应当提交 听证笔录或评估报 告;

(六)其他需要 提交的材料。

10 个工作日,案情 复杂的,经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 延长 10 个工作日

法制审核 核机构 审核 审核重点

(一)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
(二)执法程序是否合 法;

(三)案件事实是否清 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

- (四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 用是否适当;
- (五)执法是否超越行 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;
- (六)执法文书是否完 备、规范;
- (七)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
- (八)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